

汕头市卫生健康局

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

批准文号：汕卫机构字（2025）1号

汕头市三优医疗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经核准同意按照下列事项设置医疗机构：

类别：精神病医院。

名称：汕头三优精神专科医院。

选址：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 324 国道鸿一路段东侧。

经营性质：非政府办营利性。

床位（牙椅）：300 张（0 张）。

级别：三级

服务对象：社会。

诊疗科目：内科（门诊）/精神科；精神病专业；精神卫生专业；精神康复专业；药物依赖专业；临床心理专业/医学检验科：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/医学影像科；X线诊断专业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；脑电及脑电流图诊断专业等。

投资总额：5000 万元人民币。

其他：设置单位应按规定到各相关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备案、消防设计审核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等相关事项，推动项目落地生效。本批准书唯原件具有效力，不作为任何组织和个人融资活动的依据。

本批准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止。



注：本批准书按规定同时向省卫生健康委备案。